

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消費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、修正、解釋之研議。
- 二、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監督、考核、解答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。

第 七 條 財產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遺產及贈與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契稅、娛樂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、修正、解釋之研議。
- 二、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、指揮、監督、考核、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解答。
- 三、地方稅法通則修正、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、附加稅、特別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。